

# 张晶： 没有啃不下的“硬骨头”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她工作兢兢业业，做事没有半点马虎。”“她面对挑战从不退缩，没有啃不下的‘硬骨头’。”“她办法总比困难多，检察院里的‘家长里短’都愿找她。”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同事们对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张晶的印象就是：低调内敛、乐于奉献。

从检15年来，凭着一股永不服输的韧劲儿，张晶不断精进业务，不但加入了山东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公益诉讼检察专业研究小组，还获评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检察官，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组成人员”。

### 探索惩罚性赔偿保护舌尖上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但是，一直以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在张晶看来，违法成本较低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2018年以来，我们在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不断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加重赔偿制度’。要通过加大不法商家的违法成本，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同时也警示那些潜在的违法行为人，摒弃侥幸心理。”

为谋取非法利益，闫某从广州、昆明等地低价购进散装减肥胶囊，在明知减肥胶囊含有对人体有害的西药成分的情形下仍进行分装，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多次向王某销售。王某购买塑料瓶、包装盒，定制印刷说明书、瓶外标签，将从闫某处购进的胶囊制作成“中药七天瘦”减肥产品，通过淘宝、微信等方式对外销售，涉案金额7万余元。经鉴定，涉案减肥胶囊含有西布曲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2018年4月，张晶与副检察长田梅到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食药环大队走访时了解到该线索，后与该院刑检部门进一步核实，判断该线索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立案后，张晶第一时间调取刑事侦查卷宗，同时多方查阅资料和相关法规，对公益损害认定及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论证。

4月的烟台还有些许寒意。那段时间，张晶几乎天天不着家，办公室的灯经常亮到深夜。她和同事先后两次赴大连、沈阳等地，对关键证人刘某及10余名消费者调查询问；调取闫某、王某等人的网络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从上万条交易记录中抽丝剥茧，查明了涉案减肥胶囊涉及辽宁、北京、天津等地的200余名消费者，部分消费者服用涉案减肥胶囊后出现口渴、失眠等症状。

2018年6月，芝罘区检察院依据侵权责任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出诉求，要求闫某、王某连带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77万余元，并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经过两次庭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求。



### 诉前听证解决行政执法困局

2018年年初，张晶在走访中发现，辖区某居委会一片林地上长期堆放着大量建筑垃圾。经实地查勘、委托专业测绘机构测绘，张晶查明建筑垃圾占地12.48亩，体积2.46万余立方米，不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而且制约林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与生态功能发挥。就此，该院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我们接受检察建议，但辖区没有建筑垃圾受纳场，我们很难推进问题解决。”在跟进检察建议落实过程中，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说。这让张晶想起之前办案中，不仅有行政机关吐槽“履职困难”，还有行政机关存在职责交叉、相互推诿的情况，也有行政机关对履职内容及争议焦点存在不同认识等。如何打破“孤岛效应”，合力解决公益保护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这一直萦绕在她的心间。

之后，在芝罘区检察院党组的支持下，张晶在全省创新探索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听证制度，拟定相关操作规程，细化听证程序和内容，明确听证既可以在提出检察建议之后、提起诉讼之前，也可以是在立案后、检察建议提出之前。

有了规程指引，问题就简单多了。2019年底，这处建筑垃圾终于被清理完毕。之后，张晶又对多起涉及违法占地、垃圾堆放的案件开展了诉前听证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厘清争议焦点的重要手段，是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判断是否符合提起诉讼条件的有效抓手，也是协同监督、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强力助推器。”张晶总结道。

### 公益损害赔偿金有了专项账户

2019年年初，在跟进监督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时，张晶发现法院判处的惩罚性赔偿金面临无处存放的“尴尬”。事实上，如何管理、使用公益损害赔偿金，确保其用于公益修复，一直困扰着张晶。随着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数量增加，这个问题亟待解决。

“若能成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就能避免实践中的资金多头管理乱象，确保专款专用。”张晶连夜撰写书面报告，建议在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账户下设立专门的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用于统一接收公益损害赔偿款项，拨付公益诉讼检察所需调查取证、专家咨询、鉴定评估等必要费用，奖励公益诉讼举报人等。

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设立了。“这对规范管理公益损害赔偿金是个有益尝试，虽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毕竟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建议得以落到实处，张晶非常高兴。

2021年春天，张晶在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调训期间，与第八检察厅检察官张红霞一起对19个省份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情况进行调研并撰写报告，获得最高检领导肯定。此外，她与张红霞合作撰写了理论文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的实证研究》。

近年来，张晶办理的3起公益诉讼起诉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撰写的3件诉前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检察建议、优秀检察建议。她说，作为基层检察官，就要通过高质量的办案工作与专业素养，赢得被监督机关的尊重与信任。

# 农田整改得如何？听听“外脑”意见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许莹璐)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为两名特邀检察官助理点赞，“谢谢你们的专业意见，让我们顺利完成诉前整改效果评估验收，你们是检察院的最强‘外脑’!”

今年3月下旬，慈溪市检察院“小巷检察工作室”检察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乡镇一处约500平方米的基本农田被非法改变用途，作为

临时堆场和加工作业场地使用，导致本该长满绿油油庄稼的田地变得脏乱不堪。工作室检察官第一时间将线索移交至该院公益诉讼部门。

慈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赴现场调查取证，并于4月11日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整治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尽快恢复种植条件。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立即进行整改，并邀请承办

检察官对基本农田修复情况进行验收。为保障验收的专业性，承办检察官特邀特邀检察官助理——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村农业局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现场。

特邀检察官助理通过翻阅整改过程相关材料、向相关部门仔细询问、现场实地查验认为，涉案农田被物理性破坏，采取清理堆积物、表面覆土等手段即可恢复种植。农田的整改效果得到承办检察官和特邀

检察官助理的一致认可。

此次评估使公益诉讼检察官对农田土壤物理性破坏与化学性破坏两种情形的整改验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凸显了特邀检察官助理对公益诉讼的强大“外脑”支撑。

据悉，慈溪市检察院聘请了该市14家行政机关的18名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检察人员办案提供专业支持，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的办案质效。

# 电梯不再“惊魂”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黄驰宇 欧阳妮

“网格管理好呀，坐电梯放心多了!”近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某小区王阿姨对回访的望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开心地说：“现在维护记录都贴在电梯显眼处，维护信息一目了然。”然而去年，该小区还因为电梯停运或没信号、运行时咯吱作响甚至滑梯等问题，导致居民与物业关系剑拔弩张。

### 一次专项检查，发现潜藏“电梯惊魂”风险

随着望城区融城步伐加快，不少电梯已经或者即将步入“老龄”，电梯滑梯、夹撞等事故时有发生，与电梯有关的悲剧也屡屡见诸报端，电梯运行安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安全问题之一。

2021年6月，望城区检察院开展电梯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辖区11个住宅小区、商业区的电梯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小区电梯维护保养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二是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

“为查清电梯维护保养的实况，我们调取了小区监控，发现某小区维保人员维保时仅在电梯轿厢内停留30秒左右，后来其本人也证实当时未对轿厢进行检查。”承办检察官介绍。

尽管电梯安全事故频发，但是并没有引起物业的重视。

该院在此次检查中就发现，某小区有20多个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存在问题，而且这类问题在其他小区也普遍存在，更为严重的是还有小区明知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却未停止使用。除此之外，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存在填写不及时、倒签、批量补填等情况，安全管理人员未确认签名、维护保养人员代签名等情况则更为普遍。“最严重的是，有几个小区的电梯时常在运行时出现骤停现象，卡在电梯井中间一动不动，简直就是现实版的‘电梯惊魂’。”检察官神情凝重。

### 连发两份检察建议，督促建立全面监管治理体系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电梯安全事故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就此，2021年6月29日，望城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2021年7月16日，该院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委托技术人员对监控录像等电子数据进行收集固定，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相关当事人，全面调查收集证据。2021年8月24日，该院依法向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对辖区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同时，该院向望城区住房

保障服务中心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该中心建立物业管理信用监管体系，建立“红黑榜”机制，将电梯的维护保养、日常监管等内容纳入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重点项目进行监管，定期公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电梯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电梯使用主体责任，按照法律规定规范使用电梯，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021年10月26日，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回复称，已对未按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日常管理的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不按操作规程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维保公司将予以立案调查，对逾期不整改的单位将作出行政处罚。同年11月29日，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书面回复称，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并积极配合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工作，对不积极整改的企业纳入区文明办季度通报“黑榜”并予以公示，对拒不配合整改的企业予以处罚。

### 多方座谈，共商共建长效机制

为长效常治、进一步落实检察建议的监督效果，2021年12月6日，望城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召开座谈会，协同推进与两家行政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壁垒，



### 多部门联动 整治“飞线充电”

4月21日，湖北省沙洋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整治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规范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电动车火灾风险隐患。因为检查组成员交换意见。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晓刘撰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在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的领导下，以围绕中心抓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党员素质。以特色党建带动优质办学，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2016年，盐田区实验学校创办之初，学校就始终抓好党建工作，努力提升党建引领作用。学校开展了一系列“追忆先烈足迹，探寻红色深圳”研学活动、“百年征程波澜阔，奋发有为正当时”学校体育节、“共读红色家书 同忆峥嵘岁月”等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借助学校党团队一体化活动阵地，党总支支部书记和团委书记同上党史课，勉励学子们深入认真地学好党史，向前辈学习，向英雄学习，忆往昔峥嵘岁

月，走过岁月长廊，与历史共情，与情怀为伍，共同品读一封封红色家书，共同回顾一首首精神史诗。

盐田区实验学校党建工作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原则，全校教职员工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努力践行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办学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盐田区实验学校将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课程融合，着眼一个愿景(即建设一所孩子向往、教师幸福、特色突出、社会满意、赢在未来的现代化学校)，肩负两个使命(即成就学生;发展教师)，探索三个实验(即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验;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实验;探索中小学衔接实验)，强化四个定位(即建设信息化的窗口学校;创办后发型

的示范学校;探索智慧型的实验学校;追梦新样态的先锋学校)，奠基五大战略(即人才强校战略;文化兴校战略;课程教研战略;魅力课堂战略;智慧校园战略)，争做教育改革、课程改革的先锋队。

党建引领教师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其中，教师队伍中涌现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新一轮“百万人才培养工程”成员、深圳市首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深圳市优秀教师、市十佳青年教师、市优秀班主任、区年度教师等一批优秀人才，还有中山大学、武汉大学等一大批985、211重点院校的优秀教师的加入，打造了一支高起点、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推动了学校高质量发展。

(吕宁静 景晨) 形象宣传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